

## 化工实验教学中心

# 物资借用、损坏、赔偿制度

- 一、学生实验时借用物品需经指导教师同意，并在物资管理人员处登记后，方可到实验准备室领取。借用的物品应小心使用和妥善保管，实验结束后归还并注销。未经许可不准挪用或拆卸仪器、设备、器材、药品等。
- 二、教师借用物品如遗失或损坏要办理手续并按价赔偿。学生使用仪器设备若有损坏，由实验室主任酌情处理并记录备案。若有遗失要追查责任，记录备案。
- 三、仪器、设备若需外借，必须经实验中心主任批准同意后，方可办理外借手续，并由物资管理人员负责完整催回。若有损坏或遗失，由借方负责维修或赔偿。
- 四、对多次维修仍不能使用的仪器、设备或过于陈旧的仪器设备酌情按有关规定报废。